

创业板上市委 2022 年第 33 次审议会议 结果公告

创业板上市委员会 2022 年第 33 次审议会议于 2022 年 6 月 15 日召开，现将会议审议情况公告如下：

一、审议结果

（一）深圳市曼恩斯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发）：符合发行条件、上市条件和信息披露要求。

（二）北京科蓝软件系统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债）：符合发行条件、上市条件和信息披露要求。

（三）湖南裕能新能源电池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发）：符合发行条件、上市条件和信息披露要求。

二、上市委会议提出问询的主要问题

（一）深圳市曼恩斯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 发行人报告期内收入利润增长较快，毛利率较高且高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平均水平，主要原因为下游新能源汽车相关产业的快速增长。请发行人结合产品市场规模、竞争优势、研发投入及产品转化等，说明发行人毛利率较高的合理性以及业务成长的可持续性。请保荐人发表明确意见。

2. 请发行人以高精密狭缝式涂布模头产品为例，结合产品毛利率及 2021 年末存货中发出商品金额，说明：（1）2021 年末已签订单、意向订单的发出商品对应销售金额的计算依据和过

程；（2）根据在手订单等预计的 2022 年 1-6 月业绩是否准确。请保荐人发表明确意见。

（二）北京科蓝软件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发行人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持续为负，且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相比存在一定差异。请发行人说明是否存在偿债风险及应对措施。请保荐人发表明确意见。

（三）湖南裕能新能源电池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宁德时代、比亚迪于 2020 年 12 月入股发行人，并于 2021 年和发行人签订了产能锁定协议。报告期各期，发行人对宁德时代、比亚迪及其下属公司合计销售占比均超过 90%。宁德时代 2022 年一季度净利润下滑。请发行人说明：（1）与宁德时代、比亚迪合作的可持续性，该合作模式是否存在对发行人持续经营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形；（2）如宁德时代净利润继续下滑，发行人对宁德时代的销售是否会出现未达产能锁定协议计划的情形。请保荐人发表明确意见。

三、需进一步落实事项

（一）深圳市曼恩斯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无

（二）北京科蓝软件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请发行人在募集说明书中进一步披露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持续为负导致的偿债风险。

（三）湖南裕能新能源电池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无

深圳证券交易所
上市审核中心
2022 年 6 月 15 日